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将剩余募
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
之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海航基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对《问询函》中需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二、公告显示，标的资产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后，公司将 21.85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同时，2019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回复我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中称，受限货币资金为 90.1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是否包括在公司披露的受限资金中。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受限金额、受限原因，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无法归还的情形。请公司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南海明珠二期 21.85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7 亿元包括在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7)披露的 90.13 亿元受限货币资金明细中,受限原因主要为债权人协调机制委员会对于海航集团及旗下公司与银行之间就部分资金的续贷、展期、债务归还等进行统筹协调,定期存款已不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属性,出于审慎角度将其列为受限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无法归还的情形。

截至目前,南海明珠二期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21.85 亿元,其中以定期存款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7 亿元,已经过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活期银行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85 亿元。上述 17 亿元定期存款出于审慎角度将其列为受限资金,但 21.85 亿元均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无法归还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通过对海航基础、募集资金定期存款银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募投项目相关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月度银行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月度银行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与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募集资金有关资料和相关公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对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 90.13 亿元受限货币资金包含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7 亿元定期存款,该定期存款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海明珠二期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21.85 亿元,其中以定期存款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7 亿元、以活期银行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8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均在上市公司控制范围内,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无法归还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